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的0.712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8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办理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2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0,000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份。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与《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八）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0,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27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6,503,516.16元,与2023年营业收入1,566,225,499.76元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72%,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等级 A （杰出） B+ （优秀） B （良好） B- （需改进） C （基本合格） D （不合格） 绩效得分 150-125 124-110 109-90 89-75 74-60 <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Y） 100% 100%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Y）。	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之外,其余1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年度绩效等级为A/B+/B,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行权价格为13.03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0,0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28元/份调整为13.03元/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简称:赫达JLC1。

（三）股票期权代码:037475。

（四）行权价格:13.03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的0.712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包鹏梅	董事、总经理	25	10	15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10	15
毕于村	董事	25	10	15
李振建	职工代表董事	15	6	9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10	15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	6	9
崔玲	财务总监	15	6	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3人）		475	190	285
合计		620	248	372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七）行权期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48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赫达JLC1,期权代码:037475。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万份,行权价格为13.03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

5、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150,000万元人民币,收回收益557.01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300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购买金额	16,190万元
产品期限	62天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购买金额	48,650万元
产品期限	62天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购买金额	47,650万元
产品期限	62天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磁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购买金额	10,200万元
产品期限	62天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301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购买金额	1,310万元
产品期限	62天

●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150,000万元人民币,收回收益557.01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706期	16,200	1.00%或1.52%或2.08%	39.06或61.71或81.24	2025年8月28日-2025年1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00	1.00%	3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48,650	1.00%或1.96%或2.15%	117.28或226.72或252.18	2025年8月28日-2025年1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650	2.15%	252.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48,650	1.00%或1.96%或2.15%	117.28或226.72或252.18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650	1.00%	117.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磁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黄金看涨）	10,200	1.00%或1.18%或2.05%	24.59或45.49或50.41	2025年8月28日-2025年1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5%	50.41
南京南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12,500	1.00%或1.96%或2.15%	30.14或58.77或64.79	2025年8月28日-2025年1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15%	6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12,500	1.00%或1.96%或2.15%	30.14或58.77或64.79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1.00%	30.14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707期	1,300	1.00%或1.52%或2.08%	3.13或4.95或6.52	2025年8月28日-2025年1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1.00%	3.13
合计				150,000	/	/	/	/	150,000	/	557.01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金额: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124,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投资金额	48,65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或1.60%或1.80%
预计收益金额	82.64万元或132.22万元或148.75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5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26日
产品期限	62天

（3）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投资金额	47,65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或1.60%或1.80%
预计收益金额	80.94万元或129.50万元或146.69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5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27日
产品期限	62天

（4）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磁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磁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1R）
投资金额	10,2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或1.18%或2.05%
预计收益金额	17.33万元或32.06万元或35.52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期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产品提前终止的,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5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26日
产品期限	62天

（5）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301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投资金额	1,31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或1.52%或2.02%
预计收益金额	2.23万元或3.38万元或4.4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正常到期时,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5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26日
产品期限	62天

2、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300期、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301期: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投资保本存款与伦敦黄金市场远期黄金价格对冲期权组合。

（3）交通银行磁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挂钩标的为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基准价早盘价。

3、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股票代码分别为601998、600036、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其他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决策程序

国电南瑞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具体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国债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有效期为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8月28日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目前存续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为12.40亿元,上述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现金管理等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从决策层面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把控。同时公司安排业务娴熟的专业人员从事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工作,并对其持续加强培训辅导。

2、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谨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70,531.31	9,281,785.74
负债总额	3,996,942.02	4,008,0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22,441.59	4,922,012.89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2.4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23%（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6,128,493,944.1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18%）。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时处置收益与公允价值的差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86,690	586,690	2,856.06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9,610	69,610	304.99	0
3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66,100	66,100	356.98	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6,300			96,300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7,500			17,500
6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200			10,200
合计		846,400	722,400	3,518.02	124,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6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24,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6,000		
总额度			15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10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独立董事肖长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